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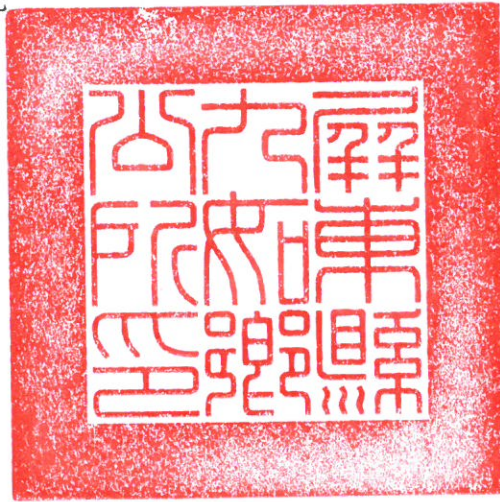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社字第11230668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（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112年5月30日屏九鄉代總字第112300362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全文及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除第九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藍聰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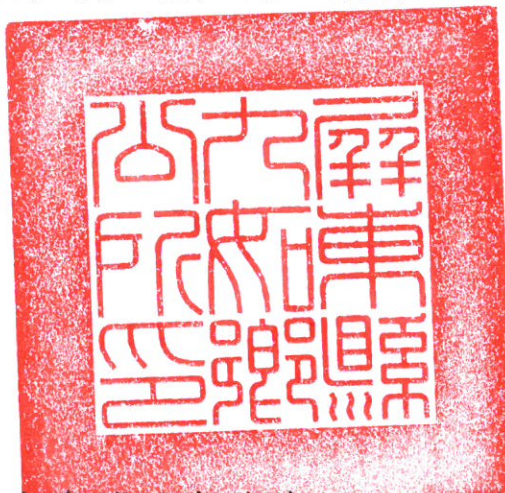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社字第11230668500號

附件：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（修正後）及修正對照表



修訂「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附修正後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藍聰信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經本所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。又為實務需求增加及相關執行爭議，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、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並公布施行。

本次修正主要目的為配合中央及屏東縣政府生育政策，及提升生育率，增加本鄉人口數，刪除不合時宜及文字修正之相關規定條文、雙胞胎以上者，胎次認定方式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，其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外籍(或大陸)配偶之相關規定及款次變更(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)。
- 二、文字修正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、如為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，以此類推(修正條文第四條)。
- 三、刪除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關性質之補助規定及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- 四、文字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除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。

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</p> <p>一、新生兒出生前，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設籍時間須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)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</p> <p>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；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未婚生子者，其胎次不累計。</p> <p>四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為中華民國國籍。新生兒為養子女者不予補助。</p>	<p>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</p> <p>一、新生兒出生前，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設籍時間須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)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</p> <p>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；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<u>外籍(或大陸)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證明(結婚登記須滿一年以上)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。</u></p> <p>四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未婚生子者，其胎次不累計。</p> <p>五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。新生兒為養子女者不予補助。</p>	<p>一、補助對象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新生兒出生前，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設籍時間須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)。僅父或母一方設籍本鄉即可申請，有關外籍配偶之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，故刪除本條第三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款次變更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<u>第一胎</u>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<u>第二胎</u>新臺幣二萬元整，<u>第三胎</u>新臺幣三萬元整，<u>第四胎</u>新臺幣六萬元整、<u>第五胎</u>十萬元整；<u>如為雙胞胎</u>，<u>第二二位</u>新生兒視為<u>第二胎</u>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</p> 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除第九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<u>每胎</u>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<u>第二胎</u>新臺幣二萬元整，<u>第三胎</u>新臺幣三萬元整，<u>第四胎</u>新臺幣六萬元整、<u>第五胎</u>十萬元整；<u>雙胞胎及多胞胎</u>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，依數加倍發給。</p> 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 二、<u>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</u>。</p> 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為鼓勵生育暨照顧婦女福利，提升生育率，增加本鄉人口數，文字修正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及修訂雙胞胎以上者，胎次認定方式。</p> <p>為配合中央政策0-6歲國家一起養、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政策，刪除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規定。</p> <p>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日期。</p>

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5313781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830439000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831456700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屏九鄉社字第 11230668500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九如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，辦理婦女生育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

一、新生兒出生前，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設籍時間須滿一年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）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

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；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。

三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

未婚生子者，其胎次不累計。

四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之。

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。

新生兒為養子女者不予補助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第二胎新台幣二萬元整，第三胎新台幣三萬元整，第四胎新台幣六萬元整、第五胎十萬元整；如為雙胞胎，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，以此類推。

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婦女，於生育後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）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

第六條 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合法之出生證明乙份（現居地必須記載於本鄉轄內否則視為不符）。
- 三、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乙份（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）。
- 四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五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婦女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八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除第九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